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；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参照与市场交易价格标准定价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代 旭： _____

张陶勇： _____

钟林卡： _____

2020年8月25日